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貳拾陸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二00五二0號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俸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復請查照卓參。

說明：

一、依貴部人力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錄銷字第0九一00八一二九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即應予停發月退休金。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有給公職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但再任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0二）八二三六—

者，不在此限。」又本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五〇五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任之工作報酬，其內涵係指從職務上取得之固定性報酬，不包括加班費等浮動性報酬。是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其再任每月固定工作報酬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即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無不支領或降低現職待遇，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亦未賦予公務人員選擇之權利；另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時，同細則第三十二條亦定有停止其辦理優惠存款之相同停發標準。合先敘明。

三、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第十七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再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約僱人員之報酬．．．．．．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第二項）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㈡。」準此，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其薪資報酬。僅有因法令未訂有薪資標準者，始得依其意願與雇主協調其工作報酬額度。

四、另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由

正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人力司、空軍總部人事署
副本：教育部

委員任免；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務人員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台管業二字第〇三一一七三八號書函查明某甲再任立法委員自聘公費助理，退休金標準，應停發月退休金，案經立法委員以誤繕某甲作報酬已逾停發月退休金標準，應停發月退休金，並繳回溢領之薪資，由於某甲再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職務，函請立法院更正，並繳回溢領之薪資，由於某甲與立法委員訂有法定薪俸標準，其薪資係由某甲與立法委員議定，其議定後每月薪資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停發標準，自無須停發其月退休金。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八〇一七四號函係就某甲個案情形予以解釋，並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得不依規定支領俸給或降低支領數額，俾同時繼續支領退休金之意涵，為免誤解，特再說明如上。有關退伍軍人再任公職停發退休俸事宜，仍請貴部本於權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